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種類或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法定罰鍰額(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種類或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未滿0.05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未滿0.05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未滿0.08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未滿0.08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8以上未滿0.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8以上未滿0.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以上	第二款							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一以上									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p>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第一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p>	<p> 一二〇〇〇〇</p>	<p>汽車</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受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p>	<p>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p>	<p> 一二〇〇〇〇</p>	<p>汽車</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受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項及修正項文，本項增加法條及字。二、於法條內增加受道安講習之講源。</p>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十項修正本項罰基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 布其姓名、 照片及違 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 二年；肇事 致人重傷或 死亡，得依規 定沒入該車 輛。 五、租賃業者已 盡告知本條 例第三十五 條處罰規定 之義務，汽機 車駕駛人仍 駕駛汽機車 違反規定者， 依其駕駛車 輛分別依所 處罰鍰加罰 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低 罰鍰之部分。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肇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得 依規定沒入 該車輛。 四、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法條依據及備 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人於 十年內違反第一 項規定第三次以 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 五年內違反第一 項規定第三次以 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九〇〇〇〇以 上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行 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 三十五條第一 項測試檢定之 處所，不依指示 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行 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 三十五條第一 項測試檢定之 處所，不依指示 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吊扣該汽	三、配合本條 例第三十九 項及第十條 修正條文， 本項增加法 條依據及備 註欄文字。 四、違反法 條第三十五 條第四項併 註欄。	

							機車牌照 二年；肇事 致人重傷或 死亡，得依 規定沒入該 車輛。 四、租賃業者 已盡告知本 條例第三十 五條處罰規 定之義務， 汽機車駕駛 人仍駕駛汽 機車違反規 定者，依其 駕駛車輛分 別依所處罰 鍰加罰二分 之一。									傷或死亡，得 依規定沒入 該車輛。 四、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拒絕接受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拒絕接受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得依規定沒 入該車輛。 四、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一、配合本條 例第三十五 條第五項、 第九項至第 十項修正條 文，本項裁 罰基準增加 法條依據及 備註欄文字。 二、違反法 條第三十五 條第四項合 併備註欄。
接受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測試 檢定前，吸食 用含酒精之物 、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 及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 例第三十四 條第四款修 正條文，增 列本項裁罰

																		基準。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項第十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修正條文，增列本項裁罰基準。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項、第九項至第十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增加法條依據及備註欄文字。 二、考量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累計次數按處罰原意非僅限同款才適用，配合該項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適用範圍。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基準修正備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未滿0.11，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未滿0.11，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基準修正法定罰鍰額度及裁罰基準。 二、違反法條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合併備註欄。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1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1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基準修正法定罰鍰額度及裁罰基準。 二、違反法條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合併備註欄。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營業車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六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移置保管該汽車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基準修正法定罰鍰額度、裁罰基準及備註欄文字。	
			大型車或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